

##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8月农机案件2）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沙亚哈提

填报时间：2022. 8. 31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市）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金额（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财物货值（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已结案或正在办理）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机）罚（2022）148号	赵明信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赵明信	2022/8/2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8月24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油坊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赵明信驾驶一辆金马-18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赵明信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明信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